



# 區諾軒稱「超區協調」前已有共識辦「初選」 交代「選舉論壇」細節 戴耀廷開聲 《蘋果》借場製片散播



## 黑手落鑊

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47人初選案」昨日進入第九天審訊，認罪被告區諾軒連續第四天以「共犯證人」身份作供，開始交代「初選」的「選舉論壇」細節。區供稱，在「超級區議會協調會議」後各區的「協調會議」便「大局已定」，遂正式籌辦「選舉論壇」、制訂「35+選舉須知」和「候選人備忘」。戴耀廷建議找《蘋果日報》等媒體合作，區在聯絡《蘋果日報》和網台「D100」、「城寨」及網媒《立場新聞》後，最終決定由《蘋果日報》錄製論壇影片再分發予上述媒體同時播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諾軒昨日供稱，他早於2020年3月左右已預期「初選」要舉辦選舉論壇，但直至同年5月「超級區議會協調會議」後才正式展開籌辦事宜，他先聯絡一名《蘋果日報》記者表達「初選」想辦「選舉論壇」的意願，《蘋果日報》很快表示可提供場地。

他其後再與網台「D100」、「城寨」及網媒《立場新聞》開了兩三次會議協商，其間曾憂慮舉辦論壇牽涉多少選舉開支，以及是否需要申報，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以「35+」名義舉辦論壇，及由「民主動力」安排選舉申報資料。他亦於2020年6月9日的記者會上提及上述決定，並確認由2020年6月25日至7月4日，共6次「選舉論壇」在壹傳媒大樓舉行，而大部分論壇他都有出席。

區又稱，曾向「選舉論壇」的參加者派發「35+選舉須知」、一份「候選人備忘」，顯示「選舉論壇」流程的文件則以WhatsApp個別發送給「初選」參加者或其代表，又指戴耀廷及趙家賢均知悉這些文件，「但係都係由我製作。」其後，他將有關文件發送給戴及趙，而他們有一個「PID 35+計劃」的WhatsApp群組，成員除了他們3人，還有另一被告、時任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以及「民主動力」職員黎敬輝。

控方昨日在庭上指，每個「選舉論壇」歷時1小時，故不打算在庭上播放所有的片段。代表被告鄭達鴻及梁國雄的資深大律師潘熙亦在下午開庭時指與部分辯方大律師均不要求在庭上播放所有論壇片段，以免證人要坐一整天。不過，辯方大律師馬維駿稱可順序播放片段，控方同意，遂先播放「九龍西論壇」片段，並由區諾軒確認參加者包括黃碧雲、劉澤鋒、何啟明、毛孟靜、馮達浚、岑子杰、張晝陽、安德里、李軒朗，以及主持為呂秉權。

## 控方播片 兩被告明撐黑暴

片段顯示，黃碧雲在介紹中稱「今日上嚟論壇，小心我可能俾人重點招呼」；何啟明提到「我同一班70+手足，喺深水埗警署門口……一齊嚟食TG……(催淚氣體)」。黃碧雲回應馮達浚提問若一齊當選會否願意一齊衝時，則拍胸脯高呼：「一齊衝！」其後，劉澤鋒提到黃碧雲曾於所謂「佔中」訓練營訓練「擋水炮」，黃隨即插口稱：「我係『佔中』真係係過堂，民主黨當時真係好撐『佔中』……」當劉澤鋒再問黃碧雲「既然係抗爭者，你識唔識得唱XXX(黑暴歌曲)」，黃即回應：「我哋一齊唱呀！」

## 多名被告稱不同手段「抗爭」

在該論壇的提問環節，嘉賓有傳媒人湛國揚及阮穎嫻。其間，馮達浚提道：「35+前設，係有共同綱領目標……企得嘍度，去參與呢個論壇，係因為覺得有共同敵人……」毛孟靜在回答「抗爭」提問時稱「兄弟爬山呀嘛，每個人有自己角色……」，又稱自己可在本土、少數族裔、國際新聞範疇繼續做得更好云云。黃碧雲則聲言視香港國安法為「惡法」，需要「抵抗」。論壇上，當岑子杰被問到為何未有簽署所謂「墨落無悔聲明」時，回答：「社民連有邊一次財政預算案投贊成票？……未有你哋，社民連係第一個講議會抗爭嘅！啱家有35個同我哋一齊嚟講積極抗爭，我哋一定係齊上齊落！」

控方播完「九龍西論壇」片段，審訊今日(17日)繼續。



被告劉偉聰



被告李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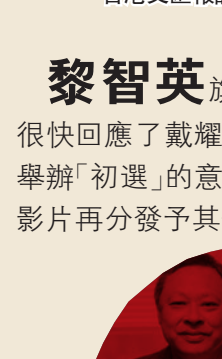
被告鄭達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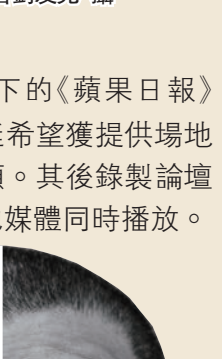
被告彭卓棋



被告施德來



被告柯耀林



被告何耀輝



被告何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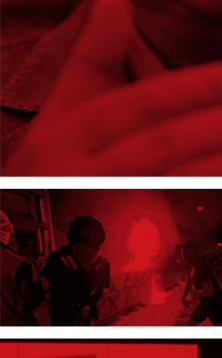
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很快回應了戴耀廷希望提供場地舉辦「初選」的意願。其後錄製論壇影片再分發予其他媒體同時播放。

## 「初選」論壇

上有被告聲稱會唱「港獨」歌曲，亦有被告聲稱和暴動者一齊「食催淚氣」。



黃碧雲



戴耀廷



《蘋果日報》率先刊登了戴耀廷「攬炒十步」的構想文章。

## 區被捕前刪紀錄 須追查趙家賢手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區諾軒昨日繼續就「初選」前的「協調會議」作供。他指大概於5月8日後舉行(不記得確實日期)的「超級區議會協調會議」上，除他本人外，有戴耀廷、涂謹申、鄭俊宇、王百羽、李予信及岑敬暉等出席。當時由戴耀廷主持會議，沒再提及預算案，因為與會者都是有政治聯繫者。當時其他區已完成「協調會議」，區形容是「大局已定」，故此會上只集中說起區目標5席贏3席，以及簡介「選舉論壇」。

在法官李運騰發問下，區稱「大局已定」是指各區已有共識舉辦「初選」及「選舉論壇」，定出勝選議席的目標及以「黨董制」作為替補機制，即勝出「初選」的人一旦被取消立法會參選資格，可指定替補人選參選。他又向法院確認，自己未有出席任何「新界西協調會議」。

就控方昨再引述區於前天供詞上稱在「新界東協調會議」上，被告鄭家賢質疑戴耀廷提議「積極運用基本法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為何用「積極」而非「會」的字眼，更一度引發與會者激烈爭論，建議即場投票亦不成事。

區稱，他只記得當時相關爭辯最終沒有相關共識，會議其後轉去討論關於「新界東初選」上到底是派出6張名單，抑或7張名單，他亦不知道其後有沒有再開會討論。

## 涉新東協調群紀錄

在回應法官陳仲衡問「新界東協調會議」是否有一個WhatsApp群組時，區確認有，但「要翻看趙家賢手機才知道有關內容」。法官李運騰問為何要看趙家賢的電話，區稱自己被捕前已刪去所有電話紀錄，被捕後於2021年9月協助警方時收到趙家賢的電話紀錄才能尋回當時對話。

控方在庭上向區展示一份「35+計劃新東訊」發布區WhatsApp群組紀錄，指該群組於2020年6月24日才創立，問是否同一個WhatsApp群組。區說「我理解係有個分別嘅」，指因2020年4月14日「新界東協調會議」首次會議後，並在過了「初選」報名期，為方便參與者溝通才設立該群組，以及發送有關「初選」最新訊息。控方問「新界東協調會議」是否有另一個WhatsApp群組？區指「嗰個就應該係係WhatsApp群組，係一個發送訊息嘅名單，但嗰個係趙家賢先至有嘅。」

# 貼街招干預審訊 「獨醫」涉藐視法庭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不少反中亂港分子受到法律制裁，但有餘孽試圖藉機搞事。香港文匯報記者接獲讀者影片爆料，指日前拍到一名黑衣女子夜間鬼祟在街頭到處貼街招，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的反中亂港分子「呼冤」。昨晚，香港文匯報記者追訪這名疑似貼街招的黑衣女，曾多次參與社民連活動的牙醫李盈姿，惟對方不斷躲閃鏡頭，拒絕回應。法律界人士表示，有關行為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



掃碼睇片

日前，有網民向香港文匯報轉發一條視頻，網民指視頻於2月14日晚上7點左右拍攝。畫面顯示，一名全身黑色裝束，背着黑色背囊的短髮女子，在九龍灣地鐵站附近行走，沿途不停地鬼祟將手上的小紙張貼在路邊牆壁及燈柱上。

該網民指當時正行經觀塘街，身約十多米遠的地方有一名黑衣女子向前行走，每隔數十米就將一塊紙片快速貼在路邊。他走近察看，發現紙片都寫着不同名字的「XXX無罪」字樣，這些名字與目前正在審訊的「47人初選案」其中多個被告相同。

該女子一直低着頭走路，但不時會側頭左右觀望。他在好奇下一直遠遠跟隨，只見黑衣女依然不停貼紙。如此這般，由勵業街、經駿業街，一直跟到巧明街，差不多二十分鐘。直至走近觀塘地鐵站時，她突然加快速度衝進地鐵站消失無蹤。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視頻中的女

子與近期多次參與反中亂港組織社民連活動的女牙醫李盈姿非常相似，巧合的是，李的牙醫診所正好設在九龍灣的德福廣場。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沿着網民所講的路線查看，約兩公里的路程，沿途多處的牆壁、水柱、燈柱、燈杆上仍可見到這些貼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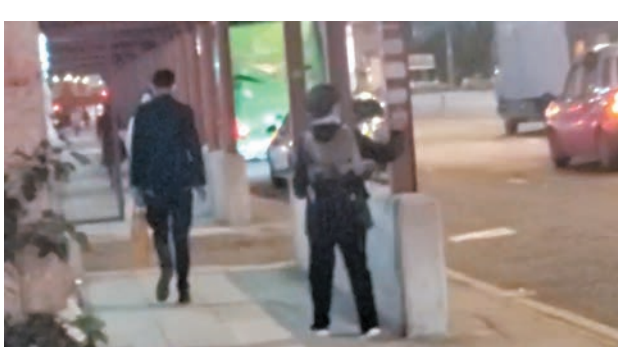
## 李盈姿遇記者詢問避鏡頭竄走

昨日(16日)傍晚6時許，當李盈姿如常離開德福廣場的診所時，香港文匯報記者向她查詢視頻中的黑衣女是否就是她以及相關事宜，李盈姿則不斷閃避鏡頭，並拒絕回應，更快速跑進九龍灣地鐵站。

「隨意亂貼街招本身就是違法行為。」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看了香港文匯報記者提供的有關視頻及圖片後表示，香港基本法保障法庭獨立審訊，不受任何干預，「由於相關的案件正在審訊，這些街招內容明顯是有向法庭施壓的意圖，涉嫌藐視法庭。執法部門應當採取相應行動。」

青年輿論團體「就是敢言」執行主席、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任何行為均須依法而行，貼「XXX無罪」字樣的貼紙明顯是在蔑視及侮辱法治，「案件在未經審判前用破壞法治或者完全不理性行為對案件指手畫腳，或者去批判，是一種非常低能的行為。」因此，執法部門應該進一步了解，如果有違反法律，應當嚴肅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2月14日晚，李盈姿(左一)在九龍灣的不同路段貼街招後快速離去。讀者供圖

## 李盈姿密密跟社民連搵食

「李盈姿做診所一週休三日，佢得閒就會參加反中亂港的活動。」有知情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李盈姿以往和其他亂港組織成員來往密切。時至今日，大多亂港組織紛紛收檔，「李盈姿又轉跟社民連合作，參加他們的聚會，及參與各種亂港活動，啱家話佢係社民連成員都不為過。」本月5日，社民連成員在銅鑼灣SOGO旁擺街站，抹黑特區政府的治港政策。該組織頭目，包括主席陳寶瑩、成員曾健成、唐婉清、周嘉發均有在場，而戴着黃色口罩、穿上寫有明顯亂港口號衛衣的李盈姿則在附近派發文宣。

除了幫忙擺街站外，李盈姿也會為社民連的一些反中亂港活動出謀劃策。去年9月底的一個晚上，香港

文匯報記者在旺角彌敦道一家酒樓內，發現社民連多名頭目及其他反中亂港分子共7人在「圍威喂」，包括李盈姿、唐婉清在內的三名女子，積極向同席者講述「十一計劃」。這所謂的計劃，就是藉悼念南丫海難十周年中環碼頭搞事。

此前十多天，李盈姿和其他社民連成員雷玉蓮(女長毛)，先後在旺角、銅鑼灣、中環等地多次擺街站進行煽動。在10月1日下午，記者到李盈姿等人所述的中環碼頭觀察，發現李盈姿早到現場幫手擺設物資，在晚上「拜祭」正式開始前，她則刻意與現場保持約數十米距離觀望。而活動開始後不久，李盈姿就自行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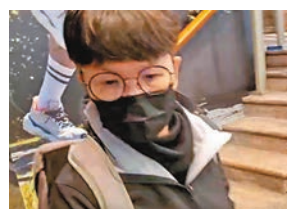
# 金鐘暴動7人判囚 最長3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批暴徒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參與非法遊行引發暴動，96人被控參與暴動並分拆多案處理。其中一案的8名被告早前在區域法院開審前承認暴動罪，押至昨日判刑。暫委法官張志偉指，部分被告停留在暴動現場協助及鼓吹角色，另有3人分持鐵鏈、長竹枝及向警方投雜物，罪責更為嚴重，決定判處當中7人入獄30個月至3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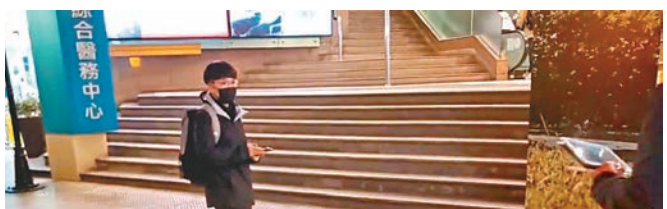
各被告依次為案發時(下同)19歲學生王益利、21歲周俊熙、16歲學生黃德津、25歲地盤管工韓偉傑、18歲學生李柏賢、20歲學生石家宇、18歲學生劉家豪及19歲學生呂昊峻。他們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一帶參與暴動。暫委法官張志偉昨日判王、李及石入獄30個月兩星期、劉入獄32個月、呂入獄33個月兩星期、周入獄34個月兩星期，以及韓入獄36個月。黃德津早前獲准保釋以完成功課，昨日改為還押至3月2日判刑，以待索取教導所報告。



◆2019年9月29日金鐘發生嚴重暴動，圖為當天暴徒將燃燒彈擲進政總外的水馬之內。資料圖片



▲昨晚，李盈姿面對記者查詢避而不答，且快速逃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李盈姿在街頭行走，被記者跟隨。香港文匯報記者攝